

合同

编号： 11N01056486220241090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德恒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德恒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德恒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德恒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	-	品牌:	1	件	23090.56	23090.56
合同总价（元）		23090.56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叁仟零玖拾元伍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出具报告后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新和县2022年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提供的**新和县2022年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格。
-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决算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相关的规定编制；（2）决算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工程执行情况。

二、甲方和项目建设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一）项目建设单位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建设单位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单位的工程实际收支状况。

2. 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决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和项目建设单位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决算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2024年 月 日之前提供决算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决算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决算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甲方应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审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决算审计工作，以对财务决算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乙方不对非由乙方决算的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如决算审核等）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审计的其他人员及其所在的公司承担。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4.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6.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决算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7. 在决算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项目建设单位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和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和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决算审计工作，出具《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4年12月12日（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全部资料后20日内）前出具《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建设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或项目建设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中价协（2013）3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贰万叁仟零玖拾元伍角陆分（人民币 23,090.56元）。

2. 甲方应于《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完成之后30日内结清审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费用。

五、《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3. 甲方和项目管理单位在提交或对外公布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格时，不得修改已审计决算报表。当甲方和项目管理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格。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格，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因甲方或项目管理单位的原因且非乙方过错的情况下终止业务约定，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中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020102092000182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